

切 結 書

本人 承租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市有土地，供本人所有本市 路（街） 段 巷
弄 號 樓房屋基地使用，該地上房屋確係

本人 本人
供 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配偶 設立戶籍無訛，
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

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
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
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切 結 人： 〈請簽名用印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